FEB072020_04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6199189 日期：2020年2月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加油站/零售店的助理经理。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技术工人移民类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

在最初批准该申请后，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签证类别所需的最低工作经验。审理主任还认定，受益人在美国劳工部（DOL）随附的认证中故意虚假陈述其合格经验。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技术工人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而雇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DOL认证。参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DOL批准表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填补所提供职位。同上。DOL认证还表明，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劳工证与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签证类别。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条件，在美国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然而，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前的“任何时间”，USCIS可以基于“正当且充分的理由”撤销申请的批准。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果有记录支持，申请批准的错误性质证明撤销是正当的。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

如果未经解释且未被反驳的记录本应导致申请被拒，USCIS可以发出撤销批准意向通知（NOIR）。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1987)。如果申请人对NOIR的答复未能克服所述的撤销理由，该局可正当撤销申请。同上，第451-52页。

二、所需经验

技术工人必须至少具有两年的培训或经验。该法第203(b)(3)(A)(i)条。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具备DOL认证的所提供职位的所有工作要求。[1]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USCIS既不能忽视认证条款，也不能施加额外要求。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认定“DOL拥有设定劳工证内容的权力”）（原文强调）。

在此，劳工证规定所提供助理经理职位的最低要求为美国高中文凭或同等外国教育证书，以及所提供职位两年的经验。受益人的教育资格不存在争议。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截至申请的优先日期，她在巴基斯坦获得了超过三年的全职合格经验。她表示，从2011年9月至2014年10月，她在一家零售店担任助理经理。根据8 C.F.R. § 204.5(l)(3)(ii)(A)，申请中包含了店主出具的关于受益人声称的合格经验的信函。

然而，审理主任的NOIR指出，劳工证与受益人2014年10月申请美国非移民访问签证之间存在差异。她的签证申请将“主要职业”填写为“家庭主妇”，并表示她此前“没有”就业。NOIR还指出，店主信函对受益人以前工作职责的描述与劳工证所述所提供职位的职责完全一致。

审理主任基于正当且充分的理由发出了NOIR。受益人签证申请上的就业信息与她在劳工证上列出的就业情况相矛盾，并对其声称的合格经验产生怀疑。申请人必须通过独立的、客观的证据来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以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第591页。此外，劳工证和店主信函中逐字相同的职责表明，

[1] 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6年4月22日，即DOL接受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店主从认证中复制了受益人的职责，而非根据个人知识或商业记录陈述这些职责。因此，截至NOIR发出时，记录缺乏足够可靠的证据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签证类别所需的最低经验。因此，记录本应导致申请被拒。

申请人对NOIR的答复包括受益人和其配偶的宣誓书。受益人重申了其在巴基斯坦该商店的声称就业。她证明商店以现金支付她工资，她没有将钱存入银行，而是用于她和家人的生活开支。她表示她无需就该收入缴税。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巴基斯坦会计师的信函，解释如果雇员的年薪低于政府指定的最低标准，巴基斯坦工人无需缴税，其雇主也无需从工资中扣款。

这对夫妇还证明，由于他们一起申请访问美国，受益人的配偶为两人完成了在线签证申请。受益人的配偶表示，他“非常详细地”完成了自己的申请，但填写受益人的表格时“只填写了我确定的信息”。他表示，与表格说明相反，他没有在受益人的申请中注明其高中教育程度或她在家庭以外的就业情况。他表示他“不觉得这是重要信息（因为我们只是申请访问美国，而非任何教育或就业签证）”。这对夫妇证明，在后来关于其申请的面试中，美国领事官员没有询问受益人的教育或就业情况。这对夫妇将签证申请中“未提及”受益人的教育和就业描述为“我们方面一个无辜且无意的错误”。

这对夫妇对在受益人签证申请上隐瞒其经验的解释令人难以信服。受益人的配偶证明他仅用他“确定”的信息完成了她的申请。但是，如果在申请提交时及其前三年，受益人全职工作并将其工资用于家庭生活开支，她的配偶很可能对她的就业是“确定”的。此外，正如美国驻巴基斯坦领事馆网站所示，访问签证申请人必须证明与巴基斯坦有牢固的经济和社会联系——例如存在家庭成员、财产或就业——以表明他们在访问美国后很可能返回该国。参见美国国务院，“申请美国签证”，商务/旅游签证，https://www.ustraveldocs.com/pk/pk-niv-typeb1b2.asp（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12月12日）。事实上，受益人的配偶提交了证据，证明在这对夫妇获得访问签证之前，美国领事官员访问了他的企业并要求提供其活动和他所有权的书面证据。因此，如果受益人确实在巴基斯坦该商店工作，这对夫妇很可能会在申请中披露她的就业情况，以增加获得签证的机会。

这对夫妇对在受益人签证申请上隐瞒其经验的解释令人难以信服。受益人的配偶证明他仅用他“确定”的信息完成了她的申请。但是，如果在申请提交时及其前三年，受益人全职工作并将其工资用于家庭生活开支，她的配偶很可能对她的就业是“确定”的。此外，正如美国驻巴基斯坦领事馆网站所示，访问签证申请人必须证明与巴基斯坦有牢固的经济和社会联系——例如存在家庭成员、财产或就业——以表明他们在访问美国后很可能返回该国。参见美国国务院，“申请美国签证”，商务/旅游签证，https://www.ustraveldocs.com/pk/pk-niv-typeb1b2.asp（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12月12日）。事实上，受益人的配偶提交了证据，证明在这对夫妇获得访问签证之前，美国领事官员访问了他的企业并要求提供其活动和他所有权的书面证据。因此，如果受益人确实在巴基斯坦该商店工作，这对夫妇很可能会在申请中披露她的就业情况，以增加获得签证的机会。

NOIR答复还包含受益人声称的合格经验的额外书面证据。然而，这些材料并不能证明她声称的就业。店主的一封更新信函用劳工证上所列词语以外的词语描述了受益人以前的职责。但是，在没有独立证据佐证该信函的

内容，则不足以证明。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要求提供独立、客观的证据以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此外，更新后的信函未解释为何店主先前的信函将受益人的前工作职责描述得与劳工证所述拟提供职位的职责完全一致。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2011年印有商店信头的信函，向受益人提供就业机会。然而，如果该商店向受益人发出了录用通知函，记录并未解释为何在七年多之后，该商店仍能提供一份带有签名和盖章的原始副本信函以供提交。因此，记录未能确立2011年信函的真实性。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指出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产生的疑问可能导致对记录中其余证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进行重新评估）。

所得税收据和发票的副本记录了该商店在受益人声称的任职期间的存在、地址和所有者。但这些材料并未证明该商店在拟提供职位上雇用了她。申请人还提交了该商店据称从2011年9月至2014年10月的“ 花名册 ”副本。这些由店主签名并盖章的月度记录据称列出了其雇员、雇佣日期及支付给他们的金额。然而，记录未能确立该商店在受益人工作期间编制了这些花名册。申请人也未证明该商店在受益人声称的任职期间前后定期编制此类花名册。因此，记录未能确立花名册的可靠性。

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受益人的签证申请不仅隐瞒了她的工作经验，还隐瞒了她的中等教育。尽管申请中遗漏了受益人的教育信息，USCIS仍认定她具有相当于美国高中文凭的外国同等学历。因此，申请人主张，尽管申请中隐瞒了受益人的就业情况，USCIS应同样认定她符合拟提供职位和所请求签证分类的工作经验要求。

然而，USCIS根据记录中的证据对受益人的教育和经验资格作了不同处理。受益人的签证申请表明她缺乏中等教育。但申请人提供了一份以她名义由巴基斯坦中级教育委员会颁发的“ 高中证书 ”副本。该证书构成来自政府机构的独立、客观证据。因此，USCIS赋予该证书较大的证据权重。相比之下，作为受益人就业的证明，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其声称的前雇主即该商店的文件。商店的证据在性质上不如政府机构的文件那样独立或客观。因此，我们赋予商店证据较小的权重。

律师还主张，由于巴基斯坦文化将妻子的主要责任认定为家庭，受益人的配偶在签证申请中如实将其“ 主要职业 ”填写为“ 家庭主妇 ”。然而，律师的主张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 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记录未确立女性在巴基斯坦文化中的角色，受益人的配偶也未将该角色作为其在申请中作出该回答的理由。

申请人必须以独立证据证实律师的陈述，该证据可包括宣誓书和声明。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拟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签证分类所需的最低工作经验。因此，我们将维持对申请的否决。

III. 虚假陈述

除非附有Schedule A指定申请或受益人符合短缺职业资格的证明文件，技术工人的申请必须包含有效、个别的劳工证。8 C.F.R. § 204.5(1)(3)(i)。USCIS在认定存在“ 涉及劳工证申请的欺诈或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后，可使已签发的劳工证无效。20 C.F.R. § 656.30(d)。

如果虚假陈述是“ 在明知其虚假的情况下故意作出的 ”，则构成故意。Matters of Valdez, 27 I&N Dec. 496, 498 (BIA 2018)（引用省略）。当虚假陈述具有“ 影响或能够影响其针对的决策机构决定的自然倾向 ”时，即为重大。Id.（引用省略）。

在此，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在劳工证申请中故意虚假陈述了其合格工作经验。然而，基于该虚假陈述，审理主任并未使劳工证无效。

如上所述，受益人在2014年10月21日填写的非移民签证申请中声明其主要职业为“ 家庭主妇 ”，且她“ 没有 ”先前就业经历。后来在2016年4月22日代表她提交的ETA Form 9089中，她声称具有工作经验，签署并证明自2011年9月1日至2014年10月30日期间曾工作。在其非移民签证表格提交之日，她据称正在就业。由于她没有理由在签证申请中虚假陈述其工作经验，且两项陈述相互矛盾，后来的声称将虚假陈述其真实工作经验并关闭一条调查线索。该虚假陈述对于她是否符合劳工证资格具有重大性。所提交的信息未能解决其声称工作经验中的不一致之处。因此，实质性证据支持受益人在于ETA Form 9089上故意虚假陈述其工作经验的认定。

IV.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拟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签证分类所需的最低工作经验。实质性证据也支持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在劳工证申请中故意虚假陈述其合格工作经验的认定。因此，我们将维持对申请的撤销。2

2 申请人2015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显示，公司一名股东的姓氏与受益人及其配偶相同。

命令：上诉被驳回。

申请人2016年联邦纳税申报表副本显示有额外的公司所有者，但省略了可识别其身份的页面。申请人证明，截至劳工证申请提交之日，受益人与公司所有者、管理人员或设立人无家庭关系。但受益人、其配偶及2015年股东的共同姓氏，以及公司在2016年新增未披露的所有者，引发了关于她在申请提交之日是否可能与公司主要人员存在家庭关系的疑问。因此，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文件中，申请人必须提交其2016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完整副本，并披露截至申请提交之日受益人与公司所有者、管理人员或设立人之间的任何家庭关系。参见 Matter of Modular Container Sys., Inc., 89-TNA-228, slip op. at *9 (BALCA July 16, 1991) (en banc)（认定外国国民与申请公司董事、管理人员或雇员的关系可能表明拟提供职位对美国工人不可获得）。